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認購最多19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17.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4港元溢價約6.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199,000,000股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3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尋求於AI技術相關領域的商機或作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認購最多19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上限199,000,000股的總面值為1,99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17.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4港元溢價約6.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排名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彼此間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僅受配發規限），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如適用）已取得有關當局就配售發出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及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就配售擁有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須履行配售協議之餘下條款，亦無權就其可能已就配售協議或因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還款項，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199,000,000股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19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而一般授權足夠發行並配發配售股份。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暫緩（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將會影響配售成功進行；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進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將影響配售成功進行；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訂明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不宜進行。

於配售協議終止時，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及配售協議指定之責任除外。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包括商用雷射和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接駁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各種終端應用（例如電訊基建、數據中心、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及網絡連接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業務最新消息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人工智能(AI)的興起創造巨大的機會，尤其是在最新的連接技術方面，可配合AI技術以最有效的方式運作。為優化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經驗及實力，本集團將致力物色該等潛在領域的商業機會，發揮最新科技領域的最大潛力。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3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7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尋求於AI技術相關領域的商

機或作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具體投資機會。倘未能物色有關機會，本集團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擴大其於東南亞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業務及營運。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來源及資本來源。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提供額外長期資金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悉數動用，但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指定作加強本集團設計及技術能力之特定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意改變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因此，配售將為上述其他用途提供額外資金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配售而出現的變動(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附註)	650,000,000	65.3	650,000,000	54.5
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22,000,000	2.2	22,000,000	1.8
承配人	—	—	199,000,000	16.7
公眾股東	<u>323,000,000</u>	<u>32.5</u>	<u>323,000,000</u>	<u>27.0</u>
總計	<u>995,000,000</u>	<u>100.0</u>	<u>1,194,000,000</u>	<u>100.0</u>

附註：

650,000,000股股份由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前稱Generous T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銳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受超級颱風影響而出現「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99,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199,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國輝先生、甘承倬先生及伍成業先生。